

## 关于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12-440105-04-01-805574)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项目需拆除三滘立交西北象限原有收费站主匝道,尽量利用原三滘立交桥梁结构和用地红线,通过采用对东北象限匝道进行改造、在南环主线桥下设置匝道、在南环东出口、东南象限等位置新增匝道出入口、同时对广州大道、南洲路、童悦路等地面道路系统局部进行改造等方式对立交进行市政化改造,设置匝道 14 条(A 匝道、C 匝道、D 匝道、E 匝道、G 匝道、H 匝道、I 匝道、J 匝道、L 匝道、M 匝道、N 匝道、S 匝道、T 匝道、TY 匝道,其中拆除原有匝道(西北往东北方向),新建 D、H 匝道接入原有匝道,D、H 匝道为改造匝道),其中 A、C、D、E、G、H、J、T、S、TY 匝道设计速度为 30km/h, I、L 匝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M、N 匝道设计速度为 20km/h,匝道采用改性沥青路面。项目总投资 9743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约 1289.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地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直立式声屏障主动降噪措施与匝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经研究，我局作出审批决定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污水、扬尘、噪声产生不良环境影响。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的治理工作，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期间作业。

三、本项目于施工期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所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标准，其中，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不外排，机械维修产生的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气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应当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边界噪声排放于施工期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营运期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加强营运期各敏感点噪声影响的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四、本批复只作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建设的依据。涉及场地使用功能、构筑物合法性、消防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五、本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构筑物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涉及树木保护的相关工作,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有关要求执行。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

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